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8期  
(总第16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文旺  
主 任 何文明  
副 主 任 王 彬

编 委

马庆辉 何志猛 马国伟  
刘铭波 刘 坤 张 永  
杨芳亮 黎晓葛 李智才  
鲍海峰

主 编 王 彬  
副 主 编 张泽文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体育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打造“彝药之乡·

滇中药谷”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12345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人事任免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闵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 目 录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陶颖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  
通知 ..... ( )

## 大事记

楚雄州 8 月大事记 ..... ( )

**编辑出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电 话：**0878-3389881

**邮政编码：**675000

**印 数：**1600册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及乡镇

2024年8月

---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楚雄州体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4〕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州体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体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楚雄州“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按照《云南省户外运动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系列文件要求，推进健康楚雄建设，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楚雄州体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行动目标

到2026年，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9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45%，每千人

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达3.6人以上，人均占有体育场地面积达2.8平方米以上。完成云南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争八保九参赛目标任务。学生体质合格率达95%以上，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50%以上。力争建成楚雄州高原体育中心，县市“五个一”体育场所覆盖率100%。积极开展体育对外交流。打造不少于6个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和4个体育文化优秀传统项目，全州体育企业达220户以上，体育及相关产业总规模达15亿元以上，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48亿元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 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

1. 打造品牌示范活动。全州每年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120 场次。开展舞龙舞狮、陀螺、斗牛、民族操舞、彝族摔跤等民族体育活动，以“四张名片”为品牌，打造具有地域性、民族性、特色性的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和体育文化优秀项目。承办好第 16 个全民健身日云南省主会场活动，举办全州“园丁杯”运动会，带动相关行业、单位、地方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品牌赛事。(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 提升服务水平。开展“勤锻炼”、科学健身大讲堂、科学健身指导走基层等活动，传播全民健身文化，推广科学健身方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身素养和健康水平。依托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开展社区运动会、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等活动。(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完善组织网络体系。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2024 年州、县市体育总会覆盖率达 100%。成立县市单项协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 3 个以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社会组织的组建和活动开展，支持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建立和完善各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站，形成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梯级组织建设体系和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

民政府)

4. 赋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以“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为抓手，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依托体育旅游、体育赛事活动等带动乡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二) 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5. 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阵地建设。各县市要恢复、建设好县市级少年儿童业余体校，推动体育项目进校园，积极申报青少年校园体育项目特色学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培训机构)健康发展，为培养、输送后备人才以及训练体系建设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6.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加大全州教练员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教练员执教水平，将体育教师、教练员纳入培训。落实在学校设置专兼职教练员岗位政策，优先推动在业余体校落地，到 2026 年，体育项目进校园的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将优秀教练员及退役运动员纳入各地人才引进计划，落实教练员激励机制，优化业绩考核办法和职称评审标准，进一步体现业绩导向。(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7. 高质量完成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参赛任务。紧盯目标，科学选材，刻苦训练，提高备战管理水平，科学制定训练计划，坚持“三从一大”训练原则，发挥足球、体操优势项目，抓好田径、游泳2个大项，明确皮划艇、拳击、射击等项目参赛任务，不断提高训练水平和效果。通过三年备战，力争在云南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上完成争八保九目标。(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 提高青少年体育质量

8. 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价值观。不断深化体教融合，吸引更多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将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作为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推动赛风赛纪、反兴奋剂教育进体校、进学校、进俱乐部，营造公平、公正、干净的体育环境。引导青少年养成科学、健康的体育理念，培养“终身运动者”。(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卫生健康委、楚雄师范学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9.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阳光体育运动”，学校必须将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1小时的体育锻炼，每个学生掌握1-2项体育技能。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培养对体育项目的兴趣爱好并转变成运动技能。扩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覆盖面和参与度，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

学校体育教育模式，做到“校校有队伍，班班有活动，人人有技能”，实现“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目标。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卫生健康委、楚雄师范学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0. 健全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持续做好“奔跑吧·少年”健身主题活动，办好年度青少年校园三大球二小球啦啦操州级总决赛，每年举办田径、游泳等不少于2个项目的州级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举办好州第九届学生运动会，发挥传统体育在心理健康促进中的积极作用。各县市将青少年校园体育系列比赛列入年度赛事并形成制度，推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梯次分明、衔接有序的各项青少年竞赛体系。(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楚雄师范学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管理，推进青少年体质健康工作，各县市、各学校必须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纳入学校考核，确保各学校每学年参加体质健康测试学生达100%。(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楚雄师范学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12. 推动楚雄州高原体育中心建设。

打造体育运动之城，建设楚雄州高原体育中心项目，推动楚雄州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全面发展，为申办省级综合性运动会、高原体育强州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合理用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补助资金，对全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善运营环境，为健身人群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3. 加快县市公共体育场馆建设。积极开展体育场地设施调查，组织申报补短板工程项目。利用安全的旧厂房、仓库以及公园等闲置资源，建设体育健身设施。新建居住小区健身设施与住宅同规划、同建设、同验收、同投入使用。全州建成体育公园 15 个以上。推动南华县、元谋县、禄丰县将公共体育场（田径场）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大姚县、双柏县加快公共体育场（田径场）建设进度，力争在 2024 年底完工投入使用。体育场建在学校的楚雄市、牟定县、武定县要尽快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4. 大力推进乡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乡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50 户以上的自然村实现体育设施全覆盖。(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

建设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 加快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5. 壮大体育产业市场主体。促进体育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质企业集中，培育 1-2 家骨干企业引领提升楚雄州体育产业整体实力。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市场化发展，鼓励参与竞赛组织、技能培训、健身指导和产业规划，进一步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和创造力。(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6. 推进“体育+”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楚雄丰富的历史人文和民族文化资源，策划精品赛事活动，加强赛事包装，积极参展“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户外运动大会”“云南省体育产业大会”，推介“旅游观光+户外运动+赛事体验”，扩大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创建国家或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7. 深度挖掘体育消费潜力。以精品赛事为引领，围绕“四季赛事乐园”，打好节庆文化“经济牌”，以节造势、以节聚人，形成“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的良好氛围，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引进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前景广的体育赛事活动，发挥节庆文化体育活动对假日经济的拉动作用，积极争创“云南省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激活居民体育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8. 加强体育文化交流与合作。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以竞技体育、体育科技和体育人才的交流与合作为重点，学习借鉴省内外发展体育的先进经验和做法。邀请省外、州外体育科技、人才、竞赛、场馆、产业运作等先进体育团队到楚雄开展体育交流。（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分工落实、督察督办、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楚雄州体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经费保障。落实《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综〔2019〕55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财综〔2019〕33号）明确的“州级分成的体彩公益金70%由州体育部门商州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专项用于全州体育事业发展”规定。上级下达的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市不得统筹、挪用、截留。加强对政策执

行情况的评估督查与绩效考核。

（三）夯实人才基础。落实《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楚教通〔2021〕56号），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体育人才激励机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发挥对群众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和引领作用。鼓励业余少体校教练员参与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为学生提供专项运动技能培训服务。打造“体育智库”，为全州体育高质量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四）强化赛事安全。建立不同级别、不同类型体育赛事的安保标准体系，落实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狠抓各项防范措施落地落实落细。严把赛前准入关、赛中巡查关、赛后监管关，做好高危项目赛事活动安全准入和风险防范。

（五）加大体育宣传报道。利用广播电视、平台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构建体育健身全媒体传播矩阵。弘扬体育精神，讲好楚雄体育故事，发挥楚雄籍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运动达人在健身休闲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拉动体育消费，提高经济增长点。

附件：楚雄州体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重点任务清单

## 楚雄州体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重点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	(一)打造品牌示范活动	1	开展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0场次,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20场次。	开展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0场次,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20场次。	开展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0场次,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20场次。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开展舞龙舞狮、陀螺、斗牛、民族操舞、彝族摔跤等民族体育赛事活动2项以上。	开展舞龙舞狮、陀螺、斗牛、民族操舞、彝族摔跤等民族体育赛事活动2项以上。	开展舞龙舞狮、陀螺、斗牛、民族操舞、彝族摔跤等民族体育赛事活动2项以上。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提升服务水平	3	开展“勤锻炼”、科学健身大讲堂、科学健身指导走基层活动不少于3次。	开展“勤锻炼”、科学健身大讲堂、科学健身指导走基层活动不少于3次。	开展“勤锻炼”科学健身大讲堂、科学健身指导走基层活动不少于3次。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完成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国民体质监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调查等3项工作。	完成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国民体质监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调查等3项工作。	完成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国民体质监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调查等3项工作。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组织网络体系	5	州、县市体育总会覆盖率达100%。	完善体育总会组织建设。举办好州老运会。	举办好州民运会、州残运会。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6	开展工间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占比≥4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4%以上。	开展工间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占比≥5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4.5%以上。	开展工间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占比≥5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5%以上。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	(三)完善组织网络体系	7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达92.7%以上。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达92.8%以上。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达93%以上。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8	县级体育社会组织有2个以上。	县级体育社会组织有4个以上。	县级体育社会组织有5个以上。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赋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	9	举办乡村体育赛事、体旅活动,推动乡村体育产业更有活力、乡村体育文化更加繁荣、乡村体育人才培养更多、乡村体育运动促进健康作用更加凸显、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助推县域经济结构优化重塑,依托体育旅游、体育赛事活动等带动乡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	举办乡村体育赛事、体旅活动,推动乡村体育产业更有活力、乡村体育文化更加繁荣、乡村体育人才培养更多、乡村体育运动促进健康作用更加凸显、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助推县域经济结构优化重塑,依托体育旅游、体育赛事活动等带动乡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	举办乡村体育赛事、体旅活动,推动乡村体育产业更有活力、乡村体育文化更加繁荣、乡村体育人才培养更多、乡村体育运动促进健康作用更加凸显、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助推县域经济结构优化重塑,依托体育旅游、体育赛事活动等带动乡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一)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阵地建设	10	推动体校改革,支持各县市恢复、建设好县市级青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各县市体校有运动员训练,并积极向州培养、输送运动员。	各县市体校有运动员训练,并积极向州培养、输送运动员。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积极申报青少年校园体育项目特色学校5-7所,为发现、培养、输送后备人才奠定基础。	积极申报青少年校园体育项目特色学校5-7所,为发现、培养、输送后备人才奠定基础。	积极申报青少年校园体育项目特色学校5-7所,为发现、培养、输送后备人才奠定基础。	

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二、提升 竞技体育水平	(二)加强教练员 队伍建设	12	加强体育教师、教练员培 训,积极引进体育人才,落 实教练员激励机制,激发 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继续加强体育教师、教练 员培训,积极引进体育人 才,落实教练员激励机制, 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继续加强体育教师、教练 员培训,积极引进体育人 才,落实教练员激励机制, 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云南现代职业 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高质量完成 省第十七届运动 会参赛任务	13	合理布局云南省第十七 届运动会竞赛项目,明确 项目责任单位,制定参赛 目标任务,做好运动队赛 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组队参加年度冠军赛、锦 标赛。	督促抓好运动队训练工 作,选拔运动员组队参加 年度冠军赛、锦标赛及省 运会各项目预赛,做好省 运会备战工作。	成立楚雄州参加云南省第 十七届运动会代表团,完 成参赛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云南现代职业 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提 高青少 年体育 质量	(一)引导青少年 树立正确价值 观,加强学校体 育工作	14	深化体教融合,弘扬中华 体育精神,引导青少年养 成科学、健康的体育理念, 承办好省校园三大球、啦 啦操四级联赛总决赛,培 养“终身运动者”。申报不 少于 2 所学校体育场馆向 社会开放试点校。	深化体教融合,弘扬中华 体育精神,引导青少年养 成科学、健康的体育理念, 积极组队参加省校园三 大球、啦啦操四级联赛 总决赛,培养“终身运动 者”。申报不少于 2 所学 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试点校。	深化体教融合,弘扬中华 体育精神,引导青少年养 成科学、健康的体育理念, 积极组队参加省校园三 大球、啦啦操四级联赛总 决赛,培养“终身运动者”。 申报不少于 2 所学校体育 场馆向社会开放试点校。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楚雄师院、楚雄医药高等 专科学校、云南现代职业 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 府、州属各学校。

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三、提高青少年体育质量	(二)健全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	15	持续做好“奔跑吧·少年”健身主题活动。将青少年校园体育系列比赛列入年度赛事并形成制度。办好2023-2024年度青少年校园三大球二小球啦啦操州级总决赛,举办田径、游泳州级青少年年度锦标赛。	持续做好“奔跑吧·少年”健身主题活动。将青少年校园体育系列比赛列入年度赛事并形成制度,办好2024-2025年度青少年校园三大球二小球啦啦操州级总决赛,举办田径、游泳等不少于2项州级青少年年度锦标赛。	持续做好“奔跑吧·少年”健身主题活动。将青少年校园体育系列比赛列入年度赛事并形成制度,办好2025-2026年度青少年校园三大球二小球啦啦操州级总决赛,举办田径、游泳等不少于2项州级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举办好州第九届学生运动会。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属各学校。
	(三)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16	督促各县市、州属学校制定2024年学生体测工作方案,按时、按质完成测试,高质量完成年度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数据报送工作。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50%以上。	督促各县市、州属学校制定2025年学生体测工作方案,按时、按质完成测试,高质量完成年度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数据报送工作。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督促各县市、州属学校制定2026年学生体测工作方案,按时、按质完成测试,高质量完成年度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数据报送工作。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楚雄师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属各学校。
四、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一)楚雄州高原体育中心建设	17	建成皮划艇训练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	建成一座体育场、游泳馆及附属配套设施。	建成一个体育馆、综合训练馆及附属配套设施。州高原体育中心建成项目正常面向社会开放。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科创集团。

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四、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二)县市公共体育场馆建设	18	南华县、元谋县、禄丰市将公共体育场(田径场)纳入城市规划。	南华县、元谋县、禄丰市公共体育场(田径场)开工建设。	南华县、元谋县、禄丰市公共体育场(田径场)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南华县人民政府、元谋县人民政府、禄丰市人民政府。
		19	大姚县、双柏县建设公共体育场(田径场)。	大姚县、双柏县公共体育场(田径场)正常面向社会开放。	各县市实现“五个一”体育场所全覆盖。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壮大体育产业市场主体	20	健全体育产业体制机制,培育 1 家体育骨干企业。	体育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更加合理,培育 2 家体育骨干企业。	体育领域营商环境全面优化,促进体育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质企业集中,培育 1-2 家体育骨干企业引领提升楚雄体育产业整体实力。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1	全州体育企业达 180 户以上。	全州体育企业达 200 户以上。	全州体育企业达 220 户以上。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22	打造不少于 5 个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和 3 个体育文化优秀传统项目。	打造不少于 6 个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和 4 个体育文化优秀传统项目。	巩固提升 6 个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和 4 个体育文化优秀传统项目。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深度挖掘体育消费潜力	23	体育及相关产业总规模达 11 亿元以上,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 38 亿元以上。	体育及相关产业总规模达 13 亿元以上,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 43 亿元以上。	体育及相关产业总规模达 15 亿元以上,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 48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楚雄州打造“彝药之乡·滇中药谷”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4〕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打造“彝药之乡·滇中药谷”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打造“彝药之乡·滇中药谷”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开放经济，发展壮大实体经济规模，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楚雄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发展实际，特制定如下三年行动计划。

#### 一、行动目标

打造集种植、加工、科研、流通和康养为一体的“彝药之乡·滇中药谷”。到2024年，全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实现

增加值100亿元，中药材种植面积达75万亩；到2025年，全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实现增加值120亿元，中药材种植面积达80万亩；到2026年，全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实现增加值150亿元，中药材种植面积达84万亩。

#### 二、建设优质原料基地

（一）建设良种选育繁育基地。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种苗繁育与种植技术研究，推进道地药材、名贵药材、大宗药材良种选育繁育基地建设，开展濒危药材种源优

良繁育，加强引进或培育新品种，扶持一批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及经营企业，不断扩大本地中药材育苗规模，实现本地育苗、就近供应，引导带动更多群众发展中药材种植。培育一批规范化、规模化龙头种植企业，建设中药材标准化（GAP）种植基地，加强中药材产地加工建设，提升中药材产品质量。（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中药材标准研究。打造中药药效分析评价中心，开展药效物质基础及核心功效研究，提升道地药材质量标准。持续推进彝药材种植标准、彝药材标准研究，加快将彝药材转化提升为彝药饮片标准，近期推动实现 20 个以上常用彝药材标准提升为彝药饮片标准，争取 3 年完成 80 个以上彝药饮片标准研究，筛选 10 个以上彝药材品种开展质量标准提升。（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林草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建设中药材集散地。依托楚雄（中农联）中药材交易中心，打造“立足楚雄、聚合西南、辐射全国”的中药材交易流通平台。组织举办各种中药材交流活动，促进中药材流通销售，逐步推动形成产业聚集发展效应。鼓励加工企业与种植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共建原料基地、定制药园。（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做大加工产业集群

（四）打造中药饮片产业基地。以中药饮片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有关研究为重点，加强中药饮片先进生产技术研究运用。引导企业开发精制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破壁饮片等新产品，发展壮大中药饮片生产基地。持续巩固和加强三七、灯盏花等提取加工方面的技术、质量和规模优势，加快布局上游原料供应环节，做强种源、种植基地、初加工、产品生产的植物原料药产业链。（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加强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研究和备案，推进彝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制定，支持云南神威施普瑞药业研发新产品和扩大产能，加快实施云南神威施普瑞药业智能化扩建改造项目，全力推进神威药业西南总部项目建设。加大中药配方颗粒推广使用，力争在宣传推介、市场准入、医保政策支持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积极支持和推进楚雄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在滇外省份进行产品审批备案和销售。瞄准配方颗粒领域先行试点企业，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力争引进一批重点企业入驻楚雄发展，形成产业集群。（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化学药、仿制药生产基地。发挥华派医药化学药研发中心作用，加大化学药、仿制药研究开发，加速转化落地

一批医药科研成果。大力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转化落地，着力搭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供需”信息平台，鼓励龙头企业收购临床价值高的在研品种，支持和推动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入楚。加快推进云甸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切实提升园区要素保障能力，增强园区项目承载能力和吸引力。以衡楚药业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大项目包装策划，加强精准招商对接，推动形成化学药、仿制药产业发展集群。（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中彝医药特色品牌。立足彝医药发展基础，建立健全产学研用工作机制，加大对彝医药资源的挖掘整理和研究应用。建设中彝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建强楚雄州彝族医药研究院，开展彝医药研发创新。支持企业加大排毒养颜胶囊、紫丹活血片、红花逍遥胶囊、彝心康胶囊等全国独家品种、彝药品种宣传、营销力度，提升彝药市场份额，打造现代彝药品牌。加大院内制剂推广使用。支持医疗机构与州内外科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合作，推动院内制剂开发为国药准字。建强楚雄州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加大彝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宣传营销，做大做强彝医药产业。（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国资委、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打造工业大麻产业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工业大麻研发中心、楚雄震旦火麻研究院、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工业大

麻联合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作用，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加快培育和发展优质工业大麻品种，支持企业推进和发展工业大麻规范种植和科学管理，开展系列终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一步完善楚雄市富民工业大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加强园区配套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全州工业大麻走上法治化、流程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轨道。引导芙雅生物、麻叶生物、工麻生物等重点企业加大国际市场拓展，扩大产品销量，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形成产业发展集群。（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打造医疗器械产业园。以楚雄庄甸片区、富民片区为核心，加强医疗器械龙头企业招商洽谈，落地实施一批医疗器械产业项目。以生产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为突破，实施一批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构建医疗器械产业集群。搭建医疗器械信息交流平台，帮助企业对接创新成果，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拓展一次性注射器械、防护服、隔离衣、手套、医用防护用品等产业。依托钛资源优势，开展精准招商，引进重点企业开发钛产品医疗器械。（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产业科技支撑

（十）加强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医药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支持中彝医药

和大健康产业领域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一批研发创新服务平台，形成完善的中彝医药研究和技术服务链，持续开展新药研发、二次开发提升、一致性评价等，不断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楚雄师范学院、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和10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大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力度。聚焦中药、民族药、化学药、仿制药、保健食品、健康产品等重点方向，加大中彝医药领域科技计划项目谋划申报和实施，积极争取省级项目资金支持，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采取“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创新项目组织模式，瞄准中彝医药产业重大科技需求，突破关键技术、制定新标准、研发新产品、提升新工艺，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科技支撑。(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楚雄师范学院、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和10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建强产业流通体系

(十二) 构建高效医药流通体系。以楚雄市为核心，加快布局和构建“立足全州、服务云南、面向全国”的医药商贸流通体系。围绕种植、加工、科研、流通和康养全产业链，积极探索，成立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联盟，推动实现分工协作、抱团发展、互利共赢发展局面。加强楚雄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企业产品销售环节整合，支持开展产销分离、工贸分离，支

持医药批发、医药销售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引进渠道商、医药电商及流通服务商，搭建具有专业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流通销售公共平台，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构建州、县、乡、村立体化区域药品供应体系。(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楚雄高新区管委会、楚雄州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10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大推动“彝药出滇”。深化与省内外大型医药集团合作，充分利用南博会、腾冲科学家论坛、科技入滇、科技入楚等平台 and 契机，加大中彝医药、健康产品宣传推介，推动“彝药出滇”。大力推进“互联网+”经营模式，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提供网上药店、药品配送等延伸服务。强化中彝医药流通市场监管，建立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有效控制药品流通安全风险。(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楚雄高新区管委会、楚雄州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10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拓展医药产业体系

(十四) 推进“医药+康养”产业。依托楚雄州深厚的彝医药文化底蕴、独特的彝药品种和院内制剂，加快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集特色医疗、康养居住、健康管理、科普宣传、教学科研、生产研发、商业配套融合发展的中彝医药康养中心。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大院大企合作开发药膳、药酒、药茶、饮品等系列健康产品、功能食品，培育健康产

业新业态。积极开展中彝医适宜技术培训，推广中彝医养生保健、美容美体、足浴熏洗、推拿按摩、针灸艾灸和亚健康调理等特色养生保健项目，打响楚雄康养名片。(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发展“医药+养老”产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推动形成一批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的养老机构。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支持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支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中彝医医疗保健服务，加大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医药产品生产和供给，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推进中彝医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州民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培育“医药+文旅”产业。依托楚雄州博物馆、中国彝医药博览馆、中国彝医药康养园等发展基础及优势，加快推进健康旅游发展，积极谋划推动一批重大医药健康旅游项目，建设一批具有中彝医药特色的康养基地、旅游景点、体验店、旅游路线。加强彝医药资源开发利用，积极探索推进中医养生、中医理疗等“医疗+旅居”模式，培育和打造森林康养、

温泉养生、药食保健、民俗文化、非遗体验等沉浸式旅游产品和服务，全方位推动“医药+康养+旅居”融合发展。(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发展服务保障

(十七) 加大人才培养。用好楚雄州人才政策“40 条”，加大政府与市场“双引擎”引才模式，加强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充分利用北京中医药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大学对口帮扶楚雄州契机，通过举办培训、联合办班、共建实习基地等，培育提升中彝医药产业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和素质能力。充分发挥楚雄师范学院、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等作用，加大护工、健康管理师等职业教育、职业人才培养，打造康养一体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中彝医药大师库、专家库，加强彝医药传承人的培育和发展。(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楚雄师范学院、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完善顶层设计。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和产业顶层设计，高位推进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健全完善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系统思维，科学谋划布局，着力在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上下功夫、动脑筋，全方位拓展产业发展赛道，全产业链发展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养、康、旅”一体化融合发展，打造“健康楚雄、旅居楚雄”新品牌。(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

文化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强化资金保障和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州、县市两级要切实加大对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强政银企合作，研究设计金融产品，推动金融赋能、资本赋能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设立楚雄州中彝医药产业发展基金，助力医药制造企业加快发展。建立楚雄州医学研究联合专项，提升全州医疗系统协同创新、学科发展、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成果转化能力。(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推动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列为重点工作，推动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布局，在全州范围内形成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集群；州级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于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前报送本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落实情况，并分别由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按职责分工收集梳理并形成工作情况，报州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整体工作报告报州人民政府。

附件：

1. 楚雄州打造“彝药之乡·滇中药谷”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
2. 楚雄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调研座谈会意见建议分解落实清单

## 楚雄州打造“彝药之乡·滇中药谷”2024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举措	工作内容	工作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1	建设优质原料基地	建设良种选育繁育基地	加强引进或培育新品种,扶持一批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及经营企业,培育一批规范化、规模化龙头种植企业,建设中药材标准化(GAP)种植基地,持续扩大中药材种植面积,推动全州种植中药材75万亩以上。	州农业农村局、10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10县市人民政府完成,不再列出)
2		加强中药材标准研究	推动20个以上常用彝药材标准转化为彝药饮片标准。	州市场监管局
3		加快建设中药材集散地	加快建设和培育楚雄(中农联)中药材交易中心,组织举办各种中药材交流活动,支持种植、加工企业共建原料基地、发展“定制药园”。	州商务局
4	做大加工产业集群	打造中药饮片产业基地	持续巩固和加强三七、灯盏花等提取加工方面的技术、质量和规模优势。引导企业开发精制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破壁饮片等新产品,发展壮大中药饮片产业集群。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打造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	加快实施云南神威施普瑞药业智能化扩建改造项目。加强裕丰药业包装宣传,打造成为中彝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	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6		打造化学药、仿制药生产基地	加强研究开发,推动华派医药报批5个以上品种。加强云甸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楚雄市人民政府
7		打造中彝医药特色品牌	加大对彝医药资源的挖掘整理和研究应用,建设中彝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加快运营楚雄州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州卫生健康委
8		打造工业大麻产业示范基地	进一步完善楚雄市富民工业大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加快培育和发展优质大麻品种,加强工业大麻规范种植和科学管理,帮扶企业加大拓展工业大麻海外市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打造医疗器械产业园	支持威高集团在楚雄建立卫生消毒供应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加大与国药器械云南公司对接合作,将正在谋划的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搬迁至楚雄高新区,推进云南盘谷系列产业项目落地楚雄。	楚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举措	工作内容	工作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10	强化产业科技支撑	加强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加快制药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	州科技局
11		加大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力度	加大中彝医药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施,加大药品批文盘活、二次开发提升等。	州科技局
12	建强产业流通体系	构建高效医药流通体系	整合楚雄州中彝制药企业产品销售环节,支持开展产销分离、工贸分离。	州商务局
13		加大推动“彝药出滇”	深化与省内外大型医药集团合作,加大中彝医药、健康产品宣传推介。	州商务局
14	拓展医药产业体系	推进“医药+康养”产业	加快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大与山东大学、姿美堂集团等合作,开发打造一批健康产品。推进州中医医院、各县市中医院安宁疗护试点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
15		发展“医药+养老”产业	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推动形成一批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的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在机构服务和社区居家上门服务中提供中彝医药医疗保健服务内容,积极宣传推广医养结合机构典型经验做法,推进中彝医药与养老服务产业的深度融合。	州民政局
16		培育“医药+文旅”产业	谋划推动一批重大医药健康旅游项目。推进建设“金沙水拍云崖暖”红色旅游环线。	州文化和旅游局
17	强化发展服务保障	加大人才培养	用好楚雄州人才政策“40条”引进人才。加大护工、健康管理师等职业教育、职业人才培养。	州委组织部
18		完善顶层设计	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进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进一步统一产业统计口径,围绕“千亿级”目标做大做强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州发展改革委
19		强化资金保障和金融支持	研究设计金融产品,推动金融赋能、资本赋能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建立楚雄州医学研究联合专项。	州财政局

附件2

## 楚雄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调研座谈会意见建议分解落实清单

序号	事项	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
1	一、坚持全产业链发展	全产业链发展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做好“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在楚雄大文章。着力在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上下功夫、动脑筋,全方位拓展产业发展赛道,推动“医、药、养、康、旅”一体化融合发展,打造“健康楚雄、旅居楚雄”新品牌。各县市要推动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布局,在全州范围内形成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10 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 10 县市政府完成,不再列出)
2	二、加强产业顶层设计	加强组织领导。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涵盖内容广泛,涉及多家职能部门工作职责,需抓实部门责任,尤其是主责部门以及县市工作责任。需要进一步加强专班建设,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细分各块工作任务,明确目标、压实责任,集中精力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配合
3		加强政策研究。立足彝族自治州,积极推动中彝医药立法,通过立法来打开产业发展局面。制定彝医、彝药发展系列政策支持体系,提供资金、税收、土地等优惠,鼓励开展民族药创新与研发。学习借鉴贵州、河南、吉林等地发展经验,出台楚雄州保健食品批文政策。	州政府研究室
4		加快运营楚雄州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州卫生健康委
5		争取推动省药监局建立楚雄分中心,提高工作效率,缩短药品地址变更、品种复产审批查验流程,全力支持和服中彝医药企业发展。	州市场监管局
6		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种苗繁育与种植技术研究,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彝医药名方大药和拳头产品。	州农业农村局
7	三、加快发展中药材产业	中药材产业发展空间巨大,认真贯彻 2024 年全省中药材现场会精神,把中药材打造成为继烟草之后的支柱产业。在种植方面,加大 GAP 种植基地建设,加强中药材标准研究制定,推动中药材规范化发展,积极培育中药材产业市场主体、龙头企业。	州农业农村局
8		在中端环节,从中药材交易市场发力,加快建设和培育楚雄(中农联)中药材交易中心。	州商务局

序号	事项	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
9	三、加快发展中药材产业	加大招商引资,引进本草、扁鹊等大型企业引领中药材产业发展,使本地中药材进入大企的药仓流通到全国乃至国外。	州投资促进局
10		支持云南随息堂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科院昆明植物所合作申报科技项目。	州科技局
11	四、加快发展彝医药产业	加大对民间彝医药资源的挖掘整理和研究应用,建设中彝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加快彝医药科技创新研发,加大彝医药产品的宣传营销,助推“彝药出滇”。	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
12		加快推进州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项目、州二院搬迁项目等,实施云南省彝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谋划推进“银龄医师计划”,推动上海“银发专家”工作站落地楚雄。	州卫生健康委
13		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在保证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开展特需医疗服务,促进医疗服务、养生、养老、旅游、康复深度融合发展。	州卫生健康委
14	五、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产业	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多样化,培育养老市场发展。支持府、医、校、企共建合办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搭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智慧养老服务产品的普及。	州民政局
15		统筹全州养老机构及床位资源,加以开发利用,打造医养一体融合发展体系,提供中彝医药膳、膏药、针灸等医疗保健服务内容,推进中彝医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16		探索旅居养老发展新模式,包装、宣传、策划一批老年旅居养老路线和服务产品,培育旅居养老目的地。	州民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17		积极宣传推广云南榕慷颐养有限公司典型经验做法,加大推动与各县市开展合作。	州民政局
18		实施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积极探索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模式,完善养老服务人员薪酬激励机制。	州民政局
19	六、加快推动医养结合	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搭建医药、养老、文旅供需交流合作平台,学习借鉴大姚县装修折算租金等经验做法,以楚雄市为重点,加强医养结合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彝医药特色优势做好医养结合。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20		推进州中医医院、各县市中医院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实施“多病共治护老人”行动,加快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州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	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
21	六、加快推动医养结合	采取“小综合、大专科”发展模式,在护理院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为基础,重点发展疼痛、康复专科诊疗服务,推进医养深度融合。	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
22	七、加快推进康旅融合发展	强化规划引领、部门协同,制定健康旅游发展规划、工作方案。	州文化和旅游局
23		强化土地、金融、人才、税收和市场准入等要素保障,积极谋划推动一批重大健康旅游项目,打造彝药健康养生观光基地,全方位推动“康养+旅店”融合发展。	州文化和旅游局
24		依托州中医院和州内丰富的旅游资源,按照“一中心一片区一基地”布局,集中打造特色医疗、科普宣传、教学科研、生产研发及信息化建设融合发展的楚雄州区域中彝医药康旅中心。	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
25		依托禄丰、武定、元谋、大姚的温泉、山水风景旅游资源,策划推进“金沙水拍云岸暖”的红色旅游环线。	州文化和旅游局
26	八、加大龙头企业培育	加大华派、衡楚、和创、龙发、世纪华宝、裕丰等重点企业培育。加强裕丰药业包装宣传,打造成为中彝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加大配方颗粒政策扶持及推广使用,助推神威施普瑞提质扩产。	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27	九、加强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加强彝医药标准制定,近期将20个常用彝药材标准转化为彝药饮片标准,争取3年完成80个彝药饮片标准研究,筛选10个彝药材品种报省药检院开展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州市场监管局
28		支持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研究和彝药配方颗粒特色标准制定,建立健全现代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体系、安全性评价体系、临床试验研究体系。	州市场监管局
29	十、加强产业人才培养	强化人才驱动,激发科技创新主体和广大科技人员的创造潜能和创新效能。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出台更多具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助推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州委组织部、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30		彝医药的发展传承人是关键,探索建立中彝医药大师库、专家库,加强彝医药传承人的培育和发展。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
31		依托楚雄医专、技师学院等,结合楚雄州发展需要,加大护工、健康管理师等职业教育、职业人才培养。	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

序号	事项	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
32	十、加强产业人才培养	加强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的合作,加快药学专业 3+2 本科连读建设,支持州内学生到药企学习实践,推动打造康养一体人才培养基地,构建服务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的专门人才培养体系。	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
33	十一、强化金融赋能	研究设计金融产品,推动金融赋能、资本赋能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州财政局、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
34		成立楚雄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基金。	州财政局
35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民族药院内制剂开发,建立中彝医药产业联合专项资金。	州财政局
36	十二、加大产业策划宣传	加大彝医药产品宣传,把彝药元素植入到高速公路各停车点服务区。	州委宣传部
37		联合国有公司,包装设计特色文创产品,加大与大理、丽江等合作,推广彝医药文化。	州委宣传部
38		对标“云南白药生活馆”建设“彝药健康生活馆”。	州委宣传部
39	十三、加强产业统筹推进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信心,进一步统一产业统计口径,围绕“千亿级”目标做大做强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州统计局
40		加强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定位研究,成立楚雄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联盟,打造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生态圈。	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楚雄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4〕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楚雄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的建设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2345热线是由楚雄州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电话、网络、110报警服务台非警务转接等多种渠道，“7×24小时”全天候人工受理企业和群众提出的各类非紧急诉求。

**第三条** 12345热线按照“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评价考核”的工作机制开

展工作。楚雄州各级12345热线管理机构的建设管理及事项受理、办理、审核、回访、督办、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12345热线由三级平台组成。一级平台为州级设置的12345热线服务平台；二级平台为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三级平台为10县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第五条** 一级平台主要职责：指导建立全州12345热线运行管理体系，协调解决12345热线运行中的突出问题，以及跨

层级、跨区域的诉求事项，对热线业务运行、各职能单位诉求办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一) 负责本级受理和上级热线平台分办的属于楚雄州行政区域内的咨询、建议、求助、投诉、举报等工作，无法直接答复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将诉求受理转交至二级平台进行办理，并做好办结工单的抽查回访工作。

(二) 建立全州 12345 热线运行考核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全州 12345 热线系统业务培训和交流工作。

(三) 组织建立、完善、维护热线知识库。

(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二级平台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本部门 12345 热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办理、紧急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明确政治过硬、业务熟练、服务意识强的人员负责热线办理工作。

(一) 协调办理 12345 热线服务平台转交的属于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诉求，做好一级平台分转诉求的签收、研判、分流、办理、督办和全量工单回访及信息反馈工作。

(二) 负责协调并督促本行政区域、本单位所属承办单位按时办理诉求事项，协调解决紧急协调联动事项及信息反馈工作。

(三) 做好 12345 热线知识库信息日常收集和报送工作。

(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三级平台主要职责：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紧急协调和办理二级平台分转

事项的具体工作、接诉后及时联系诉求人，办理后向诉求人和二级平台反馈办理结果并对办理结果负责。

### 第三章 受理办理

#### 第八条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

(一) 对政务信息、公共服务信息等方面的咨询；

(二) 需要行政机关、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解决的求助；

(三) 对营商环境、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民生需求、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的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

(四) 对行政机关和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作风、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

(五) 其他诉求事项。

#### 第九条 12345 热线不受理事项：

(一) 应当通过“110”“119”“120”等紧急渠道反映的事项；

(二) 依法应当通过或者已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法定程序的事项；

(三) 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

(四) 涉及党群、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军队和武警职能的事项；

(五)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序良俗，以及恶意攻击、骚扰、无实质诉求内容的事项；

(六) 正在办理或者办理完毕，诉求人无新情况、新理由仍以同一事实、同一理

由重复提出同一诉求事项（含承办单位认定终结办理的事项），告知诉求人办理进展或者办理结果；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对不予受理范围的事项，12345 热线服务平台话务人员负责做好解释引导，对于无法认定受理范围的事项，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核实后，引导诉求人向有管辖权的单位反映。

**第十条** 各级承办单位按照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严格做好 12345 热线转办工单的签收、办理、回访等工作，时限要求精确到秒。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8：00-12：00，14：00-18：00；非工作时间为工作日非工作时间段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地方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

（一）限时签收。一、二、三级平台要严格按照签收时限要求做好上级转交办件的签收工作。工作时间内 2 小时完成签收，当天转交下一级承办单位或直接办理；非工作时间于下一个工作日 10：00 前签收，当天转交下一级承办单位或直接办理。

（二）限时办理。各级平台在收到上级平台转办的工单后，要按照诉求类型限时进行办理并答复（现场、书面、电话）诉求人。

1. 咨询：由一级平台依据知识库直接答复，若知识库信息不完善，无法立即给予答复的，形成工单转办至二、三级平台，直接承办单位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答复诉求人。如属疑难诉求，可视情况提出延期申请，可延期 1 次，延期后总办理时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2. 建议、求助：对于有效性建议和合

理性求助，直接承办单位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诉求人。如属疑难诉求，可视情况提出延期申请，可延期 1 次，延期后总办理时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对于群众提出的不合理或重复性建议及求助可由一级平台统一答复。

3. 投诉、举报：对于群众反映的投诉和举报，直接承办单位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诉求人。如属疑难诉求，可视情况提出延期申请，可延期 2 次，延期后总办理时长不超过 35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省委、省政府已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4. 退回：承办单位收到不属于本单位工作职责的工单，须在 1 个工作日内退回上一级平台（确实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详细说明退回理由，由上一级平台审核后再次进行转办。

（三）回访评价。一、二级平台要通过电话向诉求人开展回访评价工作，对承办单位诉求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匿名诉求不需回访。

1. 二级平台要对本行政区域、本单位的工单进行全量回访。每件工单办结后 1 个工作日内，二级平台工作人员要根据系统提交的办理和答复情况回访诉求人，征求诉求人满意度评价，形成工作台账，并定期上报一级平台。

2. 经回访，诉求人对热线服务过程和办理结果满意，或者答复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该事项办结。未作出评价的视为基本满意办结归档。

3. 经回访不满意事项，确因承办单位应办未办或诉求人对办理情况不满意且诉

求合理的，由一级平台重办或二级平台再次转办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作出进一步回应解释或根据时限重新办理，重新办理后需再次回访。因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政策等客观条件限制、诉求人期望过高等原因导致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向诉求人耐心解释、积极引导、争取理解，对事实清楚、认定合理的工单予以办结并注明办结理由，提交一级平台统一归档。

4. 对需要承办单位作出说明或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诉求工单，承办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一、二级平台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逾期未提交的，一级平台将列为效能件进行督办。

对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行政审批类的事项，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

5. 同一诉求人就同一事项反映诉求3次以上，承办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的，承办单位可在调查研究、事实认定清楚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向一级平台提起办理终结申请，附具详细情况说明，经一级平台审核后方可终结办理，并向诉求人做好解释。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综合研判机制。**各级平台应持续强化数据分析，加强对诉求办理各环节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对异常情况实时预警。加强平台数据分析运用，定期排查梳理普遍性问题、突出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便于政府及时采取措施补齐工作短板，尽最大可能解决群众反

映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二条 紧急联动处置机制。**各级平台要建立完善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双向互通、有效协作的紧急联动处置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健全联动值班制度，落实联动联络人员、处置时间，强化联动纪律和效能问责，实现诉求精准分流、信息互通共享、诉求接诉即办。

(一) 一级平台要建成12345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高效履职、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紧急诉求紧急处理、急救类医疗等紧急类事件及时反馈、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高效联动，各类诉求按属地分办、按职责转办的工作格局。

(二) 二级平台要持续强化紧急联动处置工作能力，以网格化的管理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单位）责任，落实联动处置联络人和处置力量，按照“1小时快速响应，2小时内反馈初步意见，48小时内办结”的要求，做好各类紧急诉求和事件的高效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督促办理机制。**一、二级平台要常态化对热线办理工作开展督办，重点对承办单位敷衍回复、推诿扯皮、逾期未办结、群众不满意、办理程序存在明显问题、合理诉求未得到有效解决以及反复重办等情况进行督办，通过制发督办通知等方式，督促承办单位限期整改，实行销号闭环管理，督办结果按要求作为年终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审核责任制度。**各级承办

单位要按照“谁承办、谁审核、谁答复、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规范化办理，进一步提高工单回复的准确性、全面性，及时准确了解和反馈信息，做到诉求回复依法依规、信息反馈准确明了，杜绝答非所问、含糊其词、敷衍拖延等情况。

**第十五条** 安全保密制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平台管理员、承办人、技术员、话务员等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随意泄露平台相关信息，若因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热线平台工作人员在热线工作中有下列违规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受理的热线事项应办未办，经督办仍未办理的；

（二）回复结果与实际处理情况不一致，弄虚作假的；

（三）对诉求人服务态度生硬、作风粗暴，不执行热线办理规范流程导致不良后果的；

（四）非法干扰、压制和打击报复诉求人，影响诉求人正常生产、生活的；

（五）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个人身份信息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七条** 诉求人反映诉求应当具体明确，用语文明友善，如实陈述诉求内容，对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客观评价热线服务和事项办理情况。

**第十八条** 各级平台应加强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依规使用 12345 热线，发现无正当理由反复拨打、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歪曲捏造事实，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等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12345 热线考评制度、知识库管理细则等，由州级热线管理机构另行制定和实施。二级平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管理细则，细化工作流程。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州级热线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12345 政府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函〔2018〕41 号）同时废止。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闵良等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4〕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4〕91号、105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闵良任云南禄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2年）；

杨建明免去楚雄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

林昆免去楚雄州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陶颖同志试用期满 正式任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4〕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4〕106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陶 颖 任楚雄第一中学校长（五级

管理岗位）。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8月

## 大事记

8月6日 2024年州委议军会议和上半年楚雄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现场办公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政治引领，聚力备战主业，强化军地合力，狠抓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推动全州党管武装、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再上新台阶。副省长、州委书记、楚雄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刘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出席州委议军会议。

8月7日 楚雄州首期“州级局长坐诊接诉”活动举行，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等9个州级部门联合“会诊”，现场为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骏奥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大姚县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企业“望闻问切”，倾听并回应企业诉求。

8月8日 楚雄州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推进暨二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

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副州长韩松主持会议。

8月8日 中国·南华第二十一届野生菌美食文化节启幕，位于南华县野生菌加工产业园商贸文旅核心区的云南·南华国际野生菌交易中心正式开市。

8月8日 楚雄州召开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对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当好民营企业最强后盾，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并讲话。会议由州政协副主席、州工商联主席李红梅主持，彭玮、马涛、何文明出席会议。

8月8日是国家第16个“全民健身日”。上午9时，以“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为主题的2024年“全民健身日”云南省主会场活动在楚雄市彝海公园启动。副省长杨洋宣布活动启动。省政府副秘书长

陶忠出席。省体育局局长杨中华，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致辞。启动仪式上，围绕“民族之体育”“人民之体育”“时代之体育”三个篇章，以左脚舞、工间操等展演形式，全方位展示了云南省全民健身工作取得的各项丰硕成果。陈翡敏主持，何文明出席。

8月9日 州委十届七次全会闭幕后，州政府党组随即召开第5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州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研究州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会议。

8月12日 全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协调机制全体会议精神，研究审议相关文件，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协调机制召集人李建松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2日 2024年楚雄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二次调度会暨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传达全省有关会议精神并通报省对楚雄州考核评估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韩松主持。各县（市）设分会场参会。何文明出席。

8月12日至13日 州人大常委会

组织驻楚部分全国、省、州人大代表，对我州现代种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视察。代表们分为两组，分别到楚雄市、禄丰市和元谋县，采取现场视察、听取汇报、会议反馈的方式进行专题视察。李绍文、蒲涌、李长平、李坚、陆积峰、钟建辉参加专题视察。

8月1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交能融合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交通强国、能源强国建设要求，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全域深化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为全国、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贡献楚雄智慧和力量。程鹏、何文明出席。

8月1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专题研究武定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保护与开发，着力培育文旅新业态，释放产业新活力，把文旅资源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发展优势，以农文旅融合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罗富生、何文明出席。

8月15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政法委副书记董国权作宣讲报告，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报告会。报告会结束后，省委宣讲团还深入牟定县宣讲党

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基层干部群众进行交流互动。

8月14日 云南省成功发行2024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66.34亿元，楚雄州12个项目共争取到专债资金22.1亿元。

8月19日，楚雄州党政办公室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业务培训班在州委党校开班。省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周志远出席开班式并作专题辅导。何文明主持开班式。

8月19日是第七个“中国医师节”，楚雄州庆祝第七个“中国医师节”暨全州卫生健康系统表扬大会在州人民医院举行，旨在表扬先进、树立典型，弘扬卫生健康职业精神，在激励卫健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的同时，传递党委、政府对广大医务工作者的关心关爱，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8月19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大姚县开展下访接访并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好“四下基层”工作制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真正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何文明参加。

8月20日，楚雄州召开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受中共楚雄州委委托，省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杨文珍传达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云南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通报中共楚雄州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安排党外人士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蒲涌、李红梅、曹波出席，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会议。

8月19日，云南省史作民专家工作在楚雄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揭牌成立。

8月20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南华县调研产业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农文旅融合、防汛救灾等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因地制宜做好“土特产”文章，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着力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罗富生、何文明参加。

8月20日，由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体育局主办，楚雄州人民政府承办的2024年云南省“勤锻炼”青少年校园足球篮球排球啦啦操四级联赛总决赛开幕式在楚雄举行。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王云霏宣布总决赛开幕，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致欢迎辞。省教育厅副厅长赵德荣致开幕词，省体育局副局长张晓憬、楚雄师范学院党委书记王建雄出席，副州长陈翡敏主持。